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负责泰坦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泰坦科技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协议内容做出修改或终止协议的情况。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走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泰坦科技业务情况，对泰坦科技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 年度泰坦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2 年度泰坦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2 年度，保荐机构督导泰坦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泰坦科技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督导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泰坦科技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泰坦科技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泰坦科技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泰坦科技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问题事项。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2 年度，泰坦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度，泰坦科技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按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按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按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按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泰坦科技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2 年度，泰坦科技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2 年度，泰坦科技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优势以及持续的研发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因此研发人员是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关键所在。同时，公司采取 OEM 的生产模式，发行人向 OEM 厂商提供产品设计、工艺路线、质量标准等基础资料，再由 OEM 厂商进行生产。由于研发人员和 OEM 厂商各自均掌握一部分公司的核心技术，因此公司存在核心技术泄密风险，一旦技术失密，将会对本公司竞争优势的延续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区域拓展风险

公司成立于上海，成立初期主要服务于江浙沪地区，华东地区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2022 年华东地区收入占比 71.14%。由于科学服务行业特点，公司向新区域拓展业务不仅需要产品技术支持，亦需要物流和仓储的配套跟进，因此存在一定的风险和挑战。公司在经营中存在不完全熟悉新地区仓储物流情况及相关客户需求的情况，同时在业务拓展中在目标地区可能已存在一个或多个现有的市场参与者，其凭借当地开展业务的经验及更强的当地客户的认知度，将对公司在该区域的市场拓展造成一定阻碍。公司后续如果无法持续将业务拓展到更多的区域，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采购种类较多的风险

公司为科研工作者、分析检测和质量控制人员提供科研产品及相关配套服务，供货的及时性及产品种类的丰富性是保障良好用户体验的基础。如果公司无法及时向 OEM 厂商或第三方品牌代理商采购相关产品，公司将无法及时向客户提供其所需的产品，从而将影响公司下游用户的用户体验，进而损害公司在客户中已经建立的良好声誉，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仓储物流风险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包括各类化学品，其中部分产品属于危险品范畴，该类型产品运输及仓储需要严格的管理和内控制度。公司若未来在生产经营中公司或公司仓储物流伙伴出现发生安全事故，并导致相关资质证书被取消，将对公司物流配送造成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租赁到期无法续租及租金上涨的风险

公司的仓库及各子公司的办公场所均为租赁物业，公司可能无法按照商业合理条款在有关租约到期后成功延期或续租，公司租赁物业存在到期后搬迁的可能性，从而影响到公司的业务稳定性。同时，搬迁过程中存在的营运中断和高额的搬迁开支，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风险。

此外，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因此公司租赁的危险化学品仓库需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由于拥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仓库供给较为有限，因此公司未来延期租金存在上涨或无法及时租赁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5、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对外销售的科研试剂、特种化学品、科研仪器及耗材具有种类及数量繁多的特点，目前公司主要通过 OEM 厂商生产和向第三方品牌进行采购，但随着采购量逐步增大，公司采购产品的质量将存在一定的风险。如公司后续无法保证相关产品质量，将对公司的经营和声誉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6、高校的自主科研用品采购平台对公司销售产品制约风险

公司客户中包含大量高校及科研院所，针对科学服务领域，高校及科研院所院所采用多种采购模式，包括开放式采购平台采购、统一采购管理平台采购、招投标采购、自行采购等。高校和科研院所的自主科研用品采购平台，与 IT 产品申领平台类似，主要用于高校和科研院所内部管理及信息公开，而非通常意义上的商业购销品台。高校及科研院所会让合格供应商将其产品及服务列示于平台上，由科研项目组根据实验需求，通过该平台向合格供应商发起采购。合格供应商在获取采购需求后，再在各自内部系统下单，再向对应项目组发货。公司作为供应商，同高校及科研院所内部平台等共同服务科研人员，并通过在产品数量、产品质量、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的积累同其他供应商及外部采购平台展开竞争。如果高校将公司从其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剔除，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加，应收账款的规模相应增加。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61,000.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3.39%，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为高校、科研院所、政府机构和企业研发检测部门，商业信誉良好，且公司已按照审慎的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公司未来有大量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形成较大的坏账损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存货规模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85,049.7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1.41%，占比较高。为保证及时响应下游客户需求，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积极备货，因此公司存货品类较多，数量较大，且仓库分布较广，公司的存货管理难度较高。如果公司存货管理不佳，导致存货规模过大，或存货出现滞销等情况，则可能降低发行人运营效率，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其他重大风险

1、违反环保及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种类众多的科研试剂和特种化学品，其中部分试剂和特种化学品涉及危险化学品领域，其研发、分析检测、存储及运输等方面均涉及环保和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影响。

化学品管理，尤其是危险化学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众多，且监管趋势日益严格，而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客户及供应商众多，因此公司经营中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一个知识密集型企业，技术研发创新工作不可避免地依靠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还在不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高端人才或者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07,894,276.94	2,164,238,364.74	2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808,388.08	143,954,310.29	-1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154,866.80	124,302,069.25	-1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392,792.25	-242,222,903.13	-37.50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19,705,546.78	1,576,009,300.37	72.57
总资产	3,971,604,919.29	2,593,367,205.45	53.14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8	1.89	-16.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8	1.89	-16.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8	1.63	-15.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5	9.53	减少 3.1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5	8.23	减少 2.6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3	4.02	增加 0.81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负值较去年同期减少 37.5%，系公司的经营模式对资金消耗较大，在应收、存货上占用经营性资金较多，导致经营性现金流负值，同时公司在逐步优化收善经营性现金流，相较于上一年度，负值有所减少。

归属于上司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去年同期增加 72.57%，主要系报告期内盈利形成的未分配利润增加以及公司的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致。

公司总资产较上一期增加 53.14%，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带来货币资金的增加；②公司收入增长带来的应收、存货的增长；③公司项目实施带来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增加。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技术优势

技术创新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重视培养研发团队，持续增加技术研发投入，促进产品和技术的创新。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在原材料供应体系、产品体系、平台体系、物流及仓储系统等方面，通过技术的驱动，确保为客户提供更好更优质的产品和便捷高效的服务。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在产品技术创新相关的合成制备、纯化分离、分析检测等领域及细分领域积累起体系化的核心技术组合；在科学服务行业仓储物流体系建设中掌握智慧仓储物流相关细分技术体系。通过技术驱动，公司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便捷高效服务。

2、品牌优势

目前，公司销售的产品 SKU 超过 500 万，是行业内产品最丰富的公司之一，同时拥有 Adamas(高端试剂)、General-Reagent(通用试剂)、Titan Scientific(实验室仪器、实验耗材)、Titan Scientific Lab(实验家具)、Titan SRM(科研信息化)、Rchem(特种化学品)六个自主品牌，可全方位为客户提供完整的科学服务解决方案，且具备较强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口碑，在国内科学服务行业竞争中形成较为明显的优势。

3、运营管理优势

公司注重信息化管理，既能开发"探索平台"、及公司 ERP 系统，又能为客户提供专业信息化服务。公司的信息管理系统、仓面整合了公司产品研发、商品管理、采购管理、OEM 制造、质量控制体系、仓储物流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管理等流程，并进行持续优化和完善，为决策提供及时支持。目前公司"探索平台"、内部 ERP 系统数据完全打通，是行业里少数几家能够将销售平台与内部业务流程融为一体的公司。"探索平台"融合行业信息技术、电商技术，实现结构式检索、专业索引查找等多种精准检索方式，并为客户提供在线采购管理、数据管理等管理云平台功能，较国内其他同行业企业具有先发优势。

公司通过系统对产品实施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为每种产品建立质量标准和完整的质量检测档案，每批次的产品均需通过公司质检部检验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的质量标准或客户的特殊要求。针对不同产品特性，在仓储、配送环节建立智能化操作体系，避免产生质量风险，并通过完善的复检体系，及时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产品，确保产品质量。通过严格把控，公司有效地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赢得客户的一致好评，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声誉。

公司通过自建专业化、智能化仓储管理物流体系，合理规划仓储、配送，存货流转效率高。建立全库存二维码数字化管理，实现仓管全流程系统管理，所有信息永久追溯，大幅提高存货管理的数字化程度和库存管理效率。

公司组建专业危化品物流公司，拥有专业的运输团队和专业车辆，解决传统危化品物流企业主要是针对大批量的工业品，难以匹配科研用物资的小包装、快速服务要求的问题，结合自建智慧物流体系，实现智能规划物流路线，提高配送效率，做到了长三角地区配送的当时达、次日达，为客户提供了合法、稳定、高效、准确的配送服务。

4、服务及客户优势

随着公司在产品品牌、电商平台、运营体系方面的不断创新与完善，公司有更多资源来完善服务链条，发挥企业综合优势，跟进高校院所体系、产业园区配套，以及国家战略，进一步拓展和创新服务模式。

公司将服务各大工科类高校、中科院院所、地方研究院所、核心化工企业作为业务核心之一，在保障上述机构、人员的科研物资与服务供应稳定的基础上，不断在产品体系、服务内容、合作机制等方面进行创新与探索。公司与化工研究院等高校院所携手，针对其科研物资的采购管理、节点配送，财务结算进行技术服务创新，发挥市场化运营优势，开创院所服务新模式。

公司累计服务超过 4 万家客户，超过 100 万科研人员，支持众多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企业的前沿研发，已经建立起高粘性、高增长、全方位合作的客户合作体系。其中世界 500 强客户超过 150 家；国内 985、211 工科高校全覆盖；基本覆盖了中国科学院、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医药工业研究院等下属的各个研究所；全国以研发创新为核心的生物医药企业覆盖率达到 80%以上；开拓了国内以新材料为核心的行业领先客户。

(二)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变化

2022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 12,600.01 万元，同比增长 44.80%。2022 年度研发投入主要是新增研发项目，职工薪酬、租赁费、测试化验费、网络安全服务费金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围绕双核驱动战略加大研发投入；另一方面增加了控股子公司安徽天地。公司按照募投计划扩建研发中心和工艺中心，研发投入进一步加大。

(二)研发进展

2022 年度，公司新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40 项，获得 40 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171 项，其中发明专利 53 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84,033,739.16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1)专户利息收入	2,089,382.03
(2)收到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20,000,000.00
小计	122,089,382.03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直接投入募集投项目的资金	161,099,327.75
(2)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1,241,641.66
(3)支付专户手续费支出等	8,187.75
小计	262,349,157.16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3,773,964.0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70090122000303209	募集专户	0.00	项目已结项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70090122000400833	募集专户	0.00	项目已结项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	03003104663	募集专户	738,017.38	-
上海银行漕河泾支行营业部	03004511955	募集专户	305,099.76	-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徐家汇支行	121909935210306	募集专户	6,490,032.67	-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徐家汇支行	121939832610305	募集专户	919,412.88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30000004352	募集专户	3,466,455.19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20000004475	募集专户	1,459,992.58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98300078801500003639	募集专户	12,305,298.9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安福路支行	458541747777	募集专户	18,089,654.67	-
合计			43,773,964.0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为 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泰坦科技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2021 年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1)本期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987,456,361.56
(2)专户利息收入	4,677,392.87
小计	992,133,754.43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7,796,465.76
(2)直接投入募集投项目的资金	102,292,070.04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4)支付发行费用	1,450,000.00
(5)支付专户手续费支出等	171.40
小计	341,538,707.20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50,595,047.2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31050173360009000099	募集专户	179,622,332.29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昌里支行	36750188000149739	募集专户	83,941,844.20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70120122000489795	募集专户	70,441,141.42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泾支行	03005013657	募集专户	102,863,114.96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华支行	50131000907645266	募集专户	102,838,023.97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216210100100333747	募集专户	110,888,590.39	-
合计			650,595,047.23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为 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泰坦科技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谢应波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8,274,424	8,279,924	5,500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完成
张庆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837,564	3,842,564	5,000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完成
张华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3,837,564	3,842,264	4,700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完成
王靖宇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3,837,564	3,842,064	4,500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完成
许峰源	实际控制人、董事	3,837,564	3,841,064	3,500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完成
张维燕	实际控制人	1,131,780	1,133,980	2,200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完成
王林	董事(2023.03 届满离任)	2,000	2,000	0	-
定高翔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	4,500	4,500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完成
周智洪	财务总监	0	4,000	4,000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完成
范亚平	核心技术人员	0	2,800	2,800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完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减持、质押、冻结情形。

十一、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鞠宏程 元彬龙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作为正在履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科技"、"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鞠宏程、元彬龙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3 年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鞠宏程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大额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1、查看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对公司高管等人员进行访谈；

2、查阅并复印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等文件；

3、查阅并复印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4、查阅并复印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

5、查阅并复印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6、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

二、现场检查的具体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核查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材料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清单及文件、信息披露审核记录等，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并对高管关于信息披露事项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泰坦科技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1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062,315 股，发行价格为 44.47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7,701,148.05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74,997,628.9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2,703,519.1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4-00038 号"的《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71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7,624,896 股，发行价格为 131.61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3,512,562.56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8,328,561.1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5,184,001.4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 4-00031 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查阅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相关行业及市场信息、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建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积极组织开展并加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最新相关法规和规定的学习；同时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适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 2022 年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中信证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的有关要求，对泰坦科技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信证券认为：自上市以来，泰坦科技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泰坦科技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我公司将持续关注泰坦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有效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

保荐代表人：鞠宏程 元彬龙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3-036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严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相同。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严峰先生：1987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南通京源水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2020 年 8 月至今，历任公司主任工程师、工程管理部经理、安全质量监察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3-037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通欣路 109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0,441,4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0,441,4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9665